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順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將假釋中之受刑人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順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順吉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0年1月14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7年度訴字第194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數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薇